

步將現行陸方市場扭轉為我方市場，以利我國旅遊業未來持續正向發展。

- 二、查我國並未限制港資經營旅行業，旅行業為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投資周邊產業如餐廳、飯店、購物商店、遊覽車等相關行業，於各國團客旅遊市場皆屬常有之操作方式。另為因應國際間觀光旅遊市場激烈競爭，將購物活動納入行程，以降低成本、擴大客源，為各國旅遊市場普遍情形。目前大陸出境旅遊團體仍喜歡購物行程，具有高消費能力，致旅行業有低價承攬空間。惟目前購物情形普遍不佳，我方旅行業承受鉅大經營壓力之狀況而言，零團費應僅為少數個案，而團費偏低事例則多屬購買力較強之東北、內蒙、西北等地區團體，亦非普遍現象。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鼓勵媒體尊重氣象專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6)

楊委員就鼓勵媒體尊重氣象專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氣象法」第 19 條規定，新聞傳播機構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如有錯誤，經該局通知後，應立即更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則將配合該局通知，將相關法令規定及更正訊息函轉電視公（學）會轉知其所屬會員及時更正，以利媒體業者善盡社會公器角色、發揮公共服務功能。
- 二、為強化新聞媒體氣象資訊傳播解說能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每年皆透過不同傳遞管道，例如每年 5 月於汛期前辦理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氣象資訊說明會、氣象防災資訊研討會，以及 9 月舉行氣象法規說明及座談會與不定期舉辦颱風期間記者會等會議，加強氣象資訊、知識與氣象法相關規定之說明，避免媒體氣象從業人員誤涉違反氣象法相關規定或播報錯誤資訊，造成防救災單位在應變決策上的困擾，進而引起大眾不安與恐慌。又為強化對媒體專業氣象能力之培養，該局將持續透過年度輔導訪視取得從事氣象預報許可之團體，及與相關從業人員會談等機會，藉以宣導尊重氣象專業之理念，並瞭解其需該局協助之事項，亦視情況對尊重氣象專業且具有預報團隊之媒體予以鼓勵。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參酌日、美、英等國災難新聞報導相關規範，並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及電視公（學）會代表共同討論後，業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發布「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俾以提升新聞媒體製播節目之專業度。
- 三、為提升人民閱聽素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持續透過自律、他律及法律等三律共管機制，協助電視媒體呈現平衡、多元且質量俱佳之資訊；並採取提升電視新聞製播品質、保障利害關係人更正權、答覆權及答辯權及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等作法。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提升連江縣馬祖地區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78)

陳委員就提升連江縣馬祖地區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定通過連江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將馬祖定位為低碳樂活體驗型度假島群，擬發展為實施低碳總量管制、呈現樂活經營樣態為主軸之體驗型、國際性、度假型之休閒列島。為達上述目標，該方案內已提出建構公車系統等實施策略。
- 二、查連江縣馬祖地區目前計有 2 家客運業者，分別為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市區客運業者），目前營運中車輛 35 輛及馬祖交通公司（遊覽車客運業者），營運中車輛 7 輛。為考量現況與未來馬祖觀光需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審議該地區遊覽車業新籌設申請案，並邀集連江縣相關單位就現況與未來觀光需求與會說明，經評審結果計有 2 家審核通過，預計將可再提供 12 輛新車，服務該地區觀光旅遊需求。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警方取締交通違規案件錯誤舉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5)

江委員就警方取締交通違規案件錯誤舉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 101 年 1 至 6 月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 403 萬 6,183 件，較 100 年同期舉發件數 390 萬 7,730 件增加 12 萬 8,453 件；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共 3 萬 3,145 件，較 100 年同期 2 萬 9,414 件增加 3,731 件；民眾申訴後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案件為 3,194 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815 件。上開數據係內政部警政署將所有員警舉發錯誤之件數納入統計（含不可歸責於員警部分）如：失竊車輛、駕籍身分遭冒用、工程設施不當等情形。復查員警舉發錯誤之類型依次為車號誤植，事實（法條）認定錯誤、其他內容填記錯誤，內政部警政署除對車號誤植要求員警加強辨識，以及對事實（法條）認定錯誤，持續對員警教育訓練外，對其他內容填記錯誤，如有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中之錯漏情形者，舉發員警將依情節受行政懲處，若為同一員警舉發錯誤 1 年達 3 次者，應列入該員警之年終考核。
- 二、按現行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如對違規事實有所疑義，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應到案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處罰機關當會參酌受處分人陳述意見，再向原舉發機關查認具體違規事實，如確屬原舉發機關錯誤舉發者，即依權責簽結免予處罰，並當退回代保管物件，另連同該錯誤舉發事件有關文件，函請原舉發單位之上級機關查究。又上開條例規定，僅有違反該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如牌照借供他車使用、牌照吊扣期間行駛或未依規定懸掛號牌，以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3 年內第 3 次因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未申請臨時檢驗違規行駛道路之行為，方